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裁判案由：誣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斌

選任辯護人 陳濬理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196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斌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明斌係址設臺北市○○區○○路○段○○○ 號1 樓○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之負責人，告訴人李○○係被告李明斌父親李○○認領之子，原於○德公司擔任董事；○德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生產之船舶引擎，告訴人李○○並負責該公司中VOLVO PENTA牌船舶引擎及引進臺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GARMIN牌海用航儀及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商品獨家代理權業務。李○○於民國103年7月5日過世後，被告李明斌多次對外公開表示同意告訴人李○○成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同意有關GARMIN牌海用航儀及HUMPHREE牌商品，由○○公司代理、銷售，詎被告李明斌竟意圖使告訴人李○○受刑事處分，於104年5月2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虛捏不實之事證，指訴告訴人李○○未經○德公司股東會之同意，即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於○○公司從事與○德公司相同業務性質之GARMIN牌海用航儀及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商品代理、銷售業務，致生損害○德公司之利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同法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且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

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誣告罪之構成要件，首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次須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稱誣告即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而言，所謂虛構事實，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而言，如若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或資為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者，固均不得謂屬於誣告，即其所申告之事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只以所訴事實，不能積極證明為虛偽或因證據不充分，致被訴人不受追訴處罰者，申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自亦不得謂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888號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3781號判決、88年度台上字第7243號判決意旨）。

-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述、證人鄭○○、林○○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其主要論據。
-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伊當時提告的重點是針對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部分，當時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仍屬於○德公司的業務，告訴人私下聯絡○德公司的離職員工陳○○，將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業務從○德公司帶到○○公司，伊當時認為告訴人有背信的行為，但伊沒有針對GARMIN牌海用航儀、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商品等部分提告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所申告之範圍僅針對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並未及於其他2 個品牌產品，被告並無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主觀意圖等語。經查：
 - (一)被告於104 年5 月21日以告訴人擔任○德公司股東、經理及董事，而涉犯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嫌為由，以○德公司之名義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下稱前案），案經該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6834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復以○德公司之名義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告訴人犯罪嫌疑不足，再以106 年度偵續字第208 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581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等情，業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於偵查中指述相符（見105 年度他字第5982卷，下稱5982他卷，第60頁及背面），並有○德公司104 年5 月21日刑事告訴狀、前揭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在卷可憑（見104 年度他字第5905號卷，下稱5905他卷，第1 至3 頁、105 年度偵字第6834號卷，下稱6834偵卷，第62至64頁、106 年度偵續字第208 號卷，下稱208 偵續卷，第45至48頁、第57至60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 (二)細繹被告以○德公司名義，於104 年5 月21日提出之刑事告

訴狀記載（見5905他卷第1 至3 頁），被告對於○德公司、○○公司與告訴人之間就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商品之代理、銷售是否產生糾紛乙節，均隻字未提，亦未提及告訴人就此部分業務是否有為違背其任務之背信犯行，顯見斯時被告並未針對上開HUMPHREE牌商品業務部分提出告訴。再就被告於104 年11月17日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以觀（見5905他卷第118 至120 頁），僅提及○○公司成立之際，告訴人曾向被告表示○○公司將選擇銷售GARMIN牌、HUMPHREE牌之產品，並就上開2 廠牌之產品製作客戶文宣等○○公司成立之原委及經過，並非將告訴人成立○○公司，經營HUMPHREE牌商品銷售業務一事，納入前案之告訴範圍。另觀諸被告及其前案之告訴代理人劉○○於前案偵查中歷次陳述（見5905他卷第41至42頁背面、第113 頁、第133 頁背面、第169 至173 頁、第215 至216 頁，6834偵卷第34至35頁，208 偵續卷第26頁背面），暨其於105 年1 月18日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所載（見5905他卷第199 至202 頁），亦未曾指訴告訴人就上開HUMPHREE牌商品業務部分，有何背信犯行。從而，被告辯稱：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商品之業務部分，並未在伊前案之申告範圍內等語，應可採信。

(三)又關於GARMIN牌海用航儀部分，被告於前述104 年5 月21日刑事告訴狀中雖敘及告訴人因先後擔任○德公司副理、經理、董事長等職務，而長期接觸○德公司主要經銷之GARMIN牌海用航儀產品，嗣告訴人私下設立○○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發函至○德公司之客戶，推銷GARMIN牌海用航儀等語，此有前引刑事告訴狀足佐。惟觀諸此部分指訴之文理脈絡，究係單純敘述被告、告訴人與○德公司、○○公司間之關係，及事發之前因背景，抑或被告已具體申告告訴人就GARMIN牌海用航儀業務部分，有違背其任務之犯罪事實，仍非明確，而有可疑之處。再者，被告嗣於同年11月17日所提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中，業已敘明告訴人向被告承諾○○公司不會與○德公司在業務上競爭，僅選擇銷售GARMIN牌、HUMPHREE牌之產品，此情更為○德公司全體員工知悉等語；其復於前案偵查中陳稱：伊很支持告訴人出去創業，去做○德公司的經銷商，伊有跟告訴人說他創業的公司可以擔任○德公司的下線，就是經銷商的意思，告訴人成立○○公司後，仍有在○德公司工作一陣子，之所以容許告訴人兩邊工作是因為認知上○○公司是○德公司的經銷商，另外，GARMIN、HUMPHREE在○德公司沒有代理權，只有銷售業務，雖然GARMIN、HUMPHREE是告訴人帶進來的，但是後來業務推動是伊與告訴人一起等語在卷（見5905他卷第170 頁背面至第171 頁、第172 頁背面至第173 頁）；此後於前案偵查過程中則未再提及GARMIN廠牌商品之相關業務。是依上開事證，被告顯未將告訴人成立○○公司，並經營GARMIN牌海用航儀產品銷售業務一事，納入前案之告訴範圍內。另參以被告委以前案告訴代

理人劉○○於前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時，向檢察官指稱：本件僅爭執VOLVO PENTA 部分，另關於GARMIN及HUMPHREE的業務，○德公司並無專屬權，所以告訴人成立○○公司，並不需要○德公司的同意，就可以賣GARMIN、HUMPHREE的產品，○德公司股東會也沒有權利決定要將GARMIN、HUMPHREE的業務交給○○公司處理等語明確（見208 偵續卷第26頁背面）。由此亦徵本案被告對告訴人所提前案刑事告訴之範圍僅及於告訴人從事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產品代理、銷售部分，未涵蓋前述GARMIN牌海用航儀之相關業務。

(四)況被告於104 年5 月21日提出前揭刑事告訴狀後，即於同年11月17日另具狀表明：被告當初對於告訴人創業之舉係表贊同，且於○○公司成立時，更偕同○德公司員工前往祝賀，另被告及○德公司全體員工均知悉告訴人設立○○公司，係以銷售GARMIN牌、HUMPHREE牌之產品為營業範圍，被告先前支持告訴人成立○○公司，以銷售GARMIN牌、HUMPHREE牌之產品，乃因誤認其等2 人為同父異母之兄弟關係等語，有前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可稽（見5905他卷第117 至119 頁），此後於前案偵查過程中，則僅具體指訴告訴人於成立○○公司之初，仍受○德公司委任，協助○德公司處理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產品相關業務，惟告訴人竟私下爭取VOLVO PENTA 廠牌產品之代理權，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等犯罪經過，俱未提及告訴人就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GARMIN牌海用航儀等業務部分，有何背信之犯行。準此，縱被告於提出前案告訴之初，業已敘及告訴人私下設立○○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發函至○德公司之客戶，以推銷GARMIN牌海用航儀等語，然歷經後續之偵查過程，被告對於前揭告訴狀所載之事發經過予以補充、更正，藉以具體明確其告訴之範圍，並排除前述GARMIN牌、HUMPHREE牌之產品業務部分，由此益見被告主觀上並無申告不實之故意甚明。

(五)至告訴人雖指稱：伊設立○○公司時，有告知被告並經其同意、支持，且伊有告知被告會將VOLVO PENTA 牌船舶引擎、GARMIN牌海用航儀及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等業務帶去○○公司，從○德公司辭職前，伊有一邊在○○公司，一邊有在○德公司處理VOLVO PENTA 的業務等語（見5905他卷37至38頁背面、第133 至135 頁、第169 至170 、第172 至173 頁背面，6834偵卷第26頁及背面、第34至35頁，1966偵卷第14至16頁，208 偵續卷第26至27頁）。證人鄭國彬則於偵查中證稱：○德公司的業務除了有VOLVO PENTA ，還有三菱、GARMIN、HUMPHREE等產品的代理，但VOLVO PENTA 及GARMIN、HUMPHREE是告訴人在負責，告訴人成立○○公司後，還是有擔任○德公司的經理，就只有半天待在○德公司，半天在○○公司，而且告訴人成立○○公司後也有先把GARMIN、HUMPHREE業務帶走，也就是GARMIN、HUMPHREE的代理商變成○○公司負責，GARMIN、HUMPHREE是告訴人自己帶進來的業務

等語（見5905他卷第170 至171 頁）。另證人林○○則於偵查中證稱：○○公司是103 年12月8 日成立，104 年3 月底告訴人才完全與○德公司沒有業務關係，因為告訴人去○○公司，○德公司是讓告訴人把GARMIN、HUMPHREE業務全部帶走，但VOLVO PENTA 要留在○德公司，這樣子的業務切割，是被告與告訴人講好的等語（見1966偵卷第38至39頁、208 偵續卷第25至26頁）。然依上開證人之證述，暨卷附之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6834偵卷第6 至24頁），均僅足證明被告確有同意告訴人另行設立○○公司，並由○○公司負責GARMIN牌海用航儀及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之相關銷售業務乙事，仍非可逕謂被告確有針對上開GARMIN牌海用航儀及HUMPHREE牌船舶平衡系統之業務部分提出背信告訴，且係基於誣告之故意，而為此不實之申告。是本院尚無從憑前開證據，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誣告犯行。

(六)又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劉○○到庭作證，欲證明前揭告訴狀係因證人劉○○為遞狀，不及向被告確認而產生誤會。惟本件既無從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是此部分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上揭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誣告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安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家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諾樺
法 官 廖晉賦
法 官 何孟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顏淑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